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3月23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渤海金控（代码：000415）”、“供销大集（代码：000564）”、“经纬纺机（代码：000666）”、“三钢闽光（代码：002110）”、“兴源环境（代码：300266）”、“南京新百（代码：600682）”、“君正集团（代码：601216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4日